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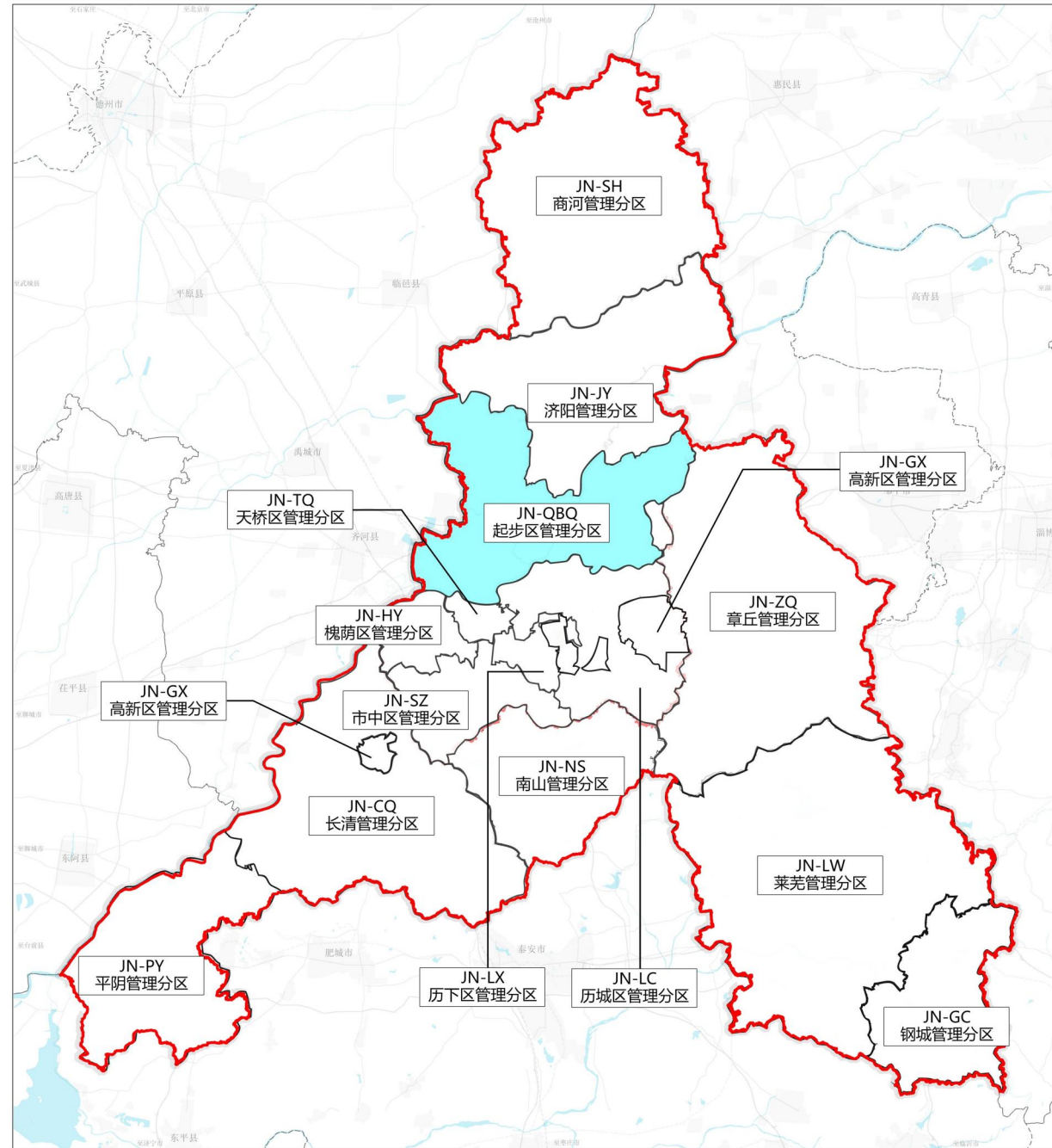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控制线
- 管理分区界线
- JN-XX 管理分区编号
- 起步区管理分区范围
- 历下区管理分区范围
- 历城区管理分区范围
- 市中区管理分区范围
- 天桥区管理分区范围
- 槐荫区管理分区范围
- 高新区管理分区范围
- 长清管理分区范围
- 章丘管理分区范围
- 南山管理分区范围
- 济阳管理分区范围
- 平阴管理分区范围
- 商河管理分区范围
- 莱芜管理分区范围
- 钢城管理分区范围

编制单位

2022年1月

图号 01



一、绿色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基本级及以上		一星级及以上		二星级及以上		三星级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起步区管理分区	100	100	80	90	60	70	8	16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商品住宅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全面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鼓励重点项目按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新建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水平不得低于三星级标准。所有民用建筑（居住建筑、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建造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工业建筑中有居住、办公等民用建筑属性部分参照执行。获得标识项目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二、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装配率 (%)	
		近期2025		近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起步区管理分区	50	60	50	50

新建住宅项目全面推行预制楼梯、楼板、非砌筑内隔墙、空调板、阳台等装配式部件。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按规定采用装配式建筑。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医院、大跨度及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方式建造；新建学校、医院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和农房建设。

三、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及零碳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零碳建筑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近期2025		近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起步区管理分区	50	150	10	50

绿色生态城区内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幼儿园、小学、政府机关)强制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其他区域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鼓励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四、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生态城镇规划目标

近期(2022~2025年)，鼓励高星级绿色建筑成规模建设，试点建设高品质建筑集中示范区。
远期(2026~2035年)，新建城镇新区按照绿色生态城区与绿色生态城镇标准规划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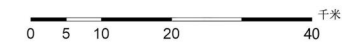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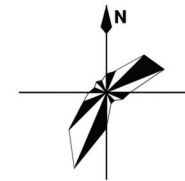
五、可再生能源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 (%)		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 (%)	
		近期2025		近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起步区管理分区	50	60	15	20

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鼓励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新建高度在100米以下的城镇居住建筑、农村社区以及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应当按规定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六、既有建筑改造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既有居住建筑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公共建筑节能提升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近期2025		近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起步区管理分区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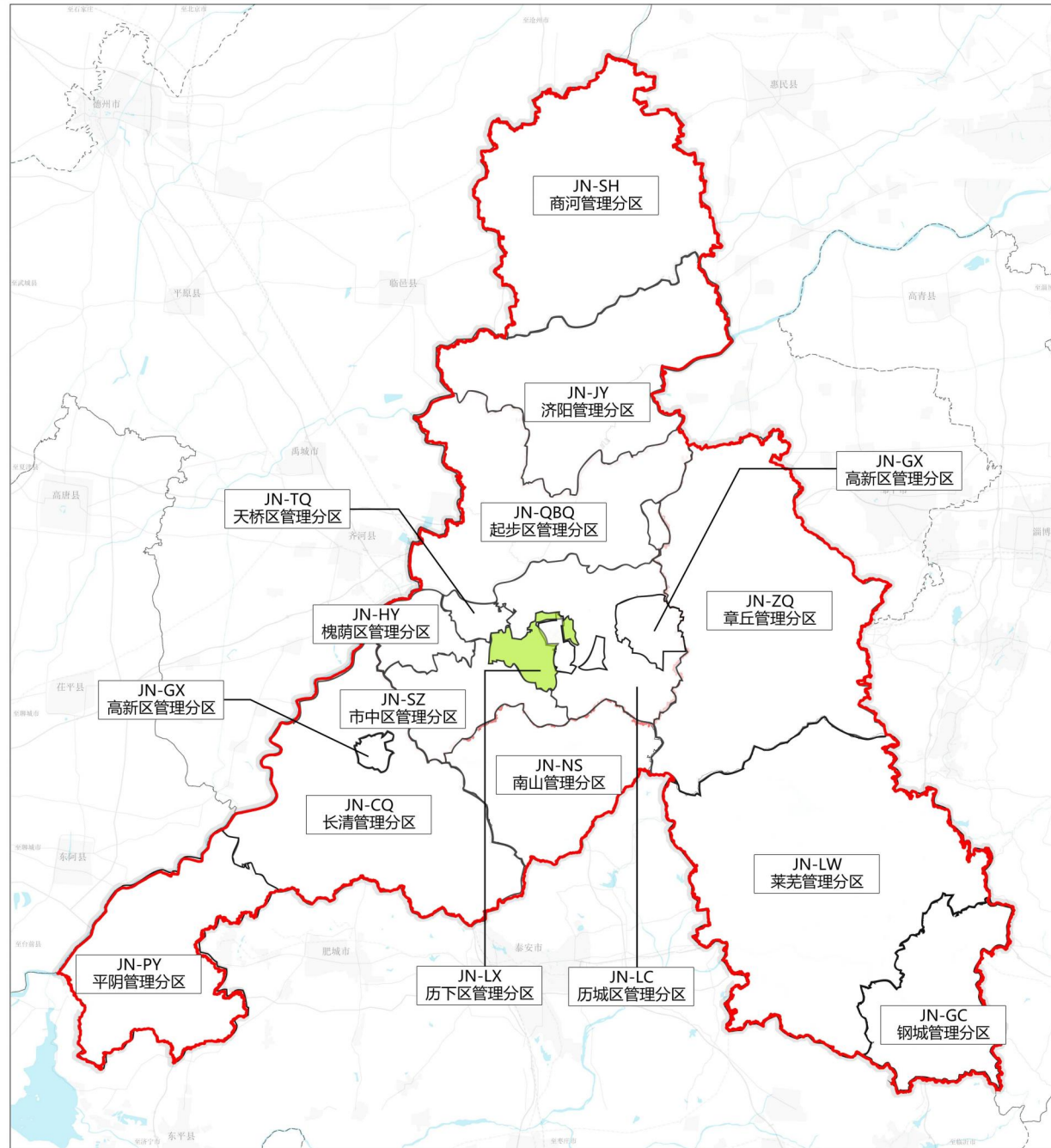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控制线
- 管理分区界线
- 管理分区编号
- 水域

编制单位

2022年1月

图号 02



一、绿色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基本级及以上		一星级及以上		二星级及以上		三星级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历下区管理分区	100	100	30	50	15	20	5	8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商品住宅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全面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鼓励重点项目按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新建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水平不得低于三星级标准。所有民用建筑（居住建筑，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建造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工业建筑中有居住、办公等民用建筑属性部分参照执行。获得标识项目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二、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装配率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历下区管理分区	50	60	50	50

新建住宅项目全面推行预制楼梯、楼板、非砌筑内隔墙、空调板、阳台等装配式部件。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按规定采用装配式建筑。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医院、大跨度及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方式建造；新建学校、医院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和农房建设。

三、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及零碳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零碳建筑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历下区管理分区	10	25	-	4

绿色生态城区内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幼儿园、小学、政府机关)强制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其他区域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鼓励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四、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生态城镇规划目标

近期 (2022~2025年)，鼓励高星级绿色建筑成规模建设，试点建设高品质建筑集中示范区。
 远期 (2026~2035年)，新建城镇新区按照绿色生态城区与绿色生态城镇标准规划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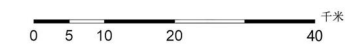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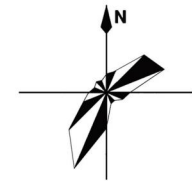
五、可再生能源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 屋顶光伏覆盖率 (%)		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既有 公共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历下区管理分区	50	60	15	20

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鼓励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新建高度在100米以下的城镇居住建筑、农村社区以及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应当按规定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六、既有建筑改造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既有居住建筑 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 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历下区管理分区	260	410	30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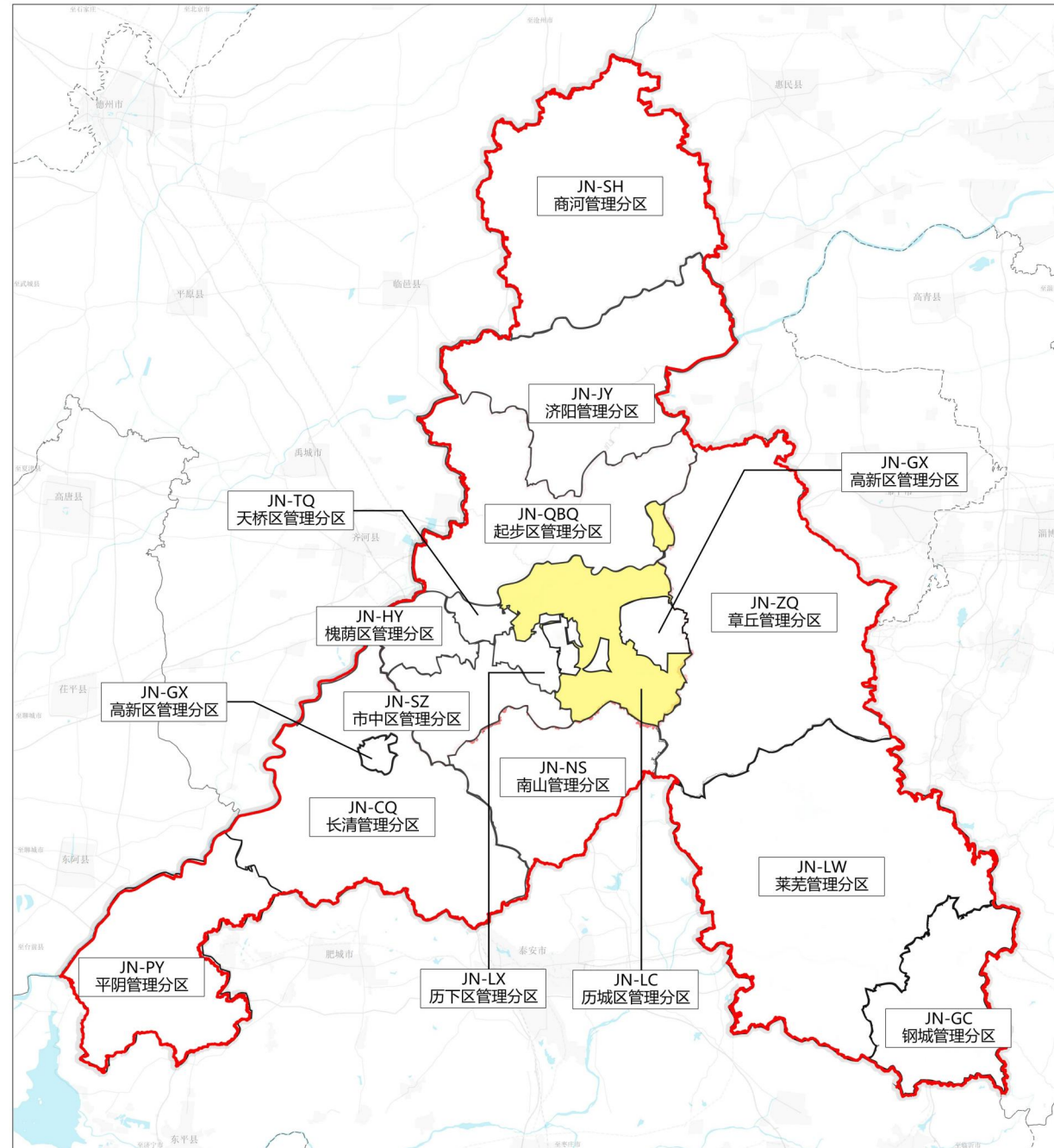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控制线
- 管理分区界线
- JN-XX 管理分区编号
- 水域

编制单位

2022年1月

图号 03



一、绿色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基本级及以上		一星级及以上		二星级及以上		三星级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历城区管理分区	100	100	30	50	15	20	5	8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商品住宅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全面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鼓励重点项目按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新建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水平不得低于三星级标准。所有民用建筑（居住建筑，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建造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工业建筑中有居住、办公等民用建筑属性部分参照执行。获得标识项目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二、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装配率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历城区管理分区	50	60	50	50

新建住宅项目全面推行预制楼梯、楼板、非砌筑内隔墙、空调板、阳台等装配式部件。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按规定采用装配式建筑。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医院、大跨度及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方式建造；新建学校、医院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和农房建设。

三、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及零碳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零碳建筑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历城区管理分区	10	25	-	4

绿色生态城区内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幼儿园、小学、政府机关)强制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其他区域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鼓励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四、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生态城镇规划目标

近期（2022~2025年），鼓励高质量绿色建筑成规模建设，试点建设高品质建筑集中示范区。
远期（2026~2035年），新建城镇新区按照绿色生态城区与绿色生态城镇标准规划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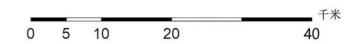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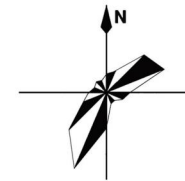
五、可再生能源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 (%)		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历城区管理分区	50	60	15	20

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鼓励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新建高度在100米以下的城镇居住建筑、农村社区以及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应当按规定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六、既有建筑改造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既有居住建筑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历城区管理分区	30	80	30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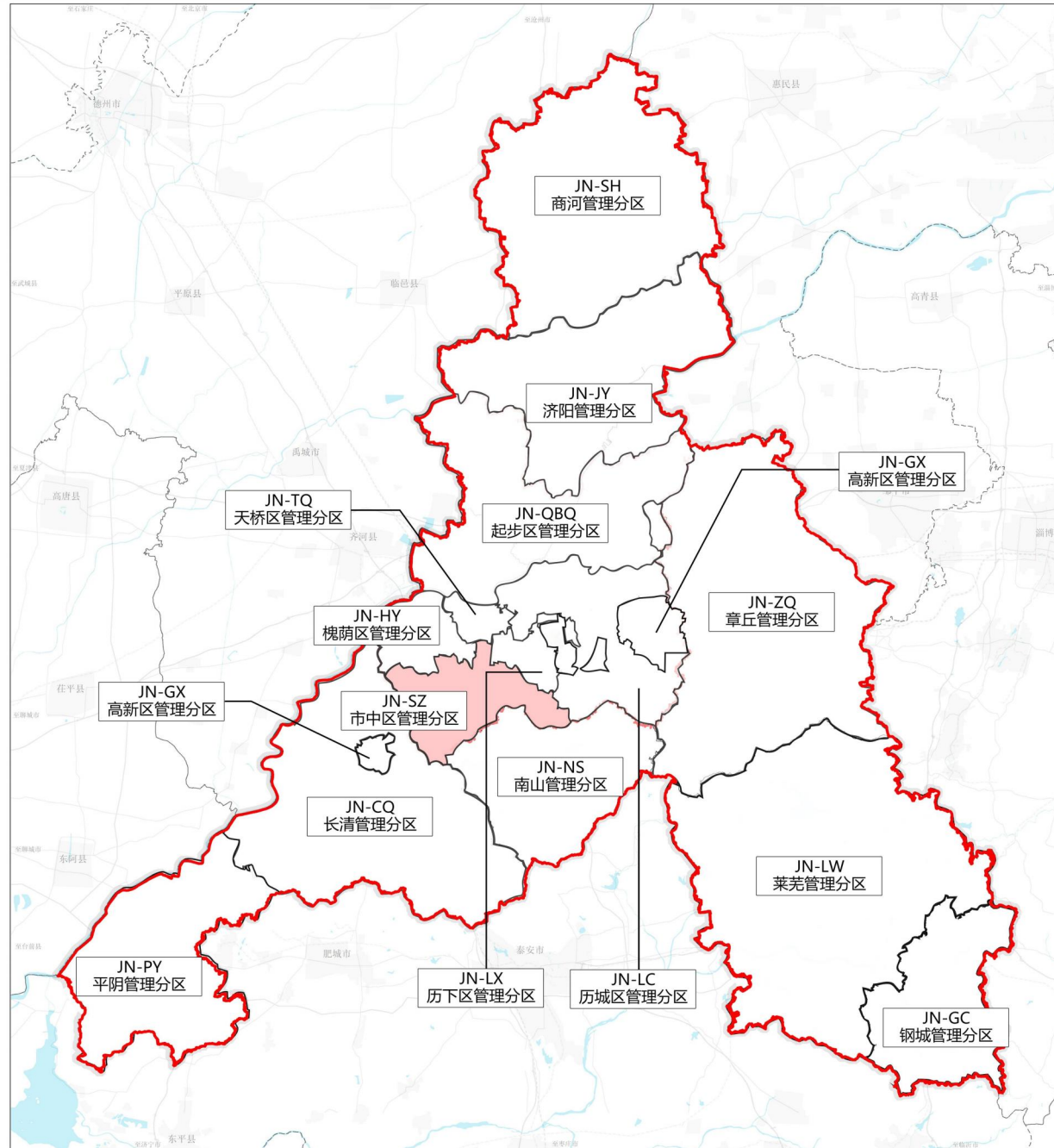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控制线
- 管理分区界线
- JN-XX 管理分区编号
- 水域

编制单位

2022年1月

图号 04



一、绿色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基本级及以上		一星级及以上		二星级及以上		三星级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市中区管理分区	100	100	30	50	15	20	5	8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商品住宅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全面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鼓励重点项目按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新建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水平不得低于三星级标准。所有民用建筑（居住建筑，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建造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工业建筑中有居住、办公等民用建筑属性部分参照执行。获得标识项目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二、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装配率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市中区管理分区	50	60	50	50

新建住宅项目全面推行预制楼梯、楼板、非砌筑内隔墙、空调板、阳台等装配式部件。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按规定采用装配式建筑。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医院、大跨度及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方式建造；新建学校、医院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和农房建设。

三、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及零碳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零碳建筑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市中区管理分区	10	25	-	4

绿色生态城区内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幼儿园、小学、政府机关)强制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其他区域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鼓励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四、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生态城镇规划目标

近期(2022~2025年)，鼓励高星级绿色建筑成规模建设，试点建设高品质建筑集中示范区。
 远期(2026~2035年)，新建城镇新区按照绿色生态城区与绿色生态城镇标准规划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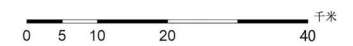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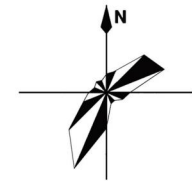
五、可再生能源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 屋顶光伏覆盖率 (%)		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既有 公共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市中区管理分区	50	60	15	20

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鼓励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新建高度在100米以下的城镇居住建筑、农村社区以及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应当按规定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六、既有建筑改造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既有居住建筑 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 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市中区管理分区	50	150	2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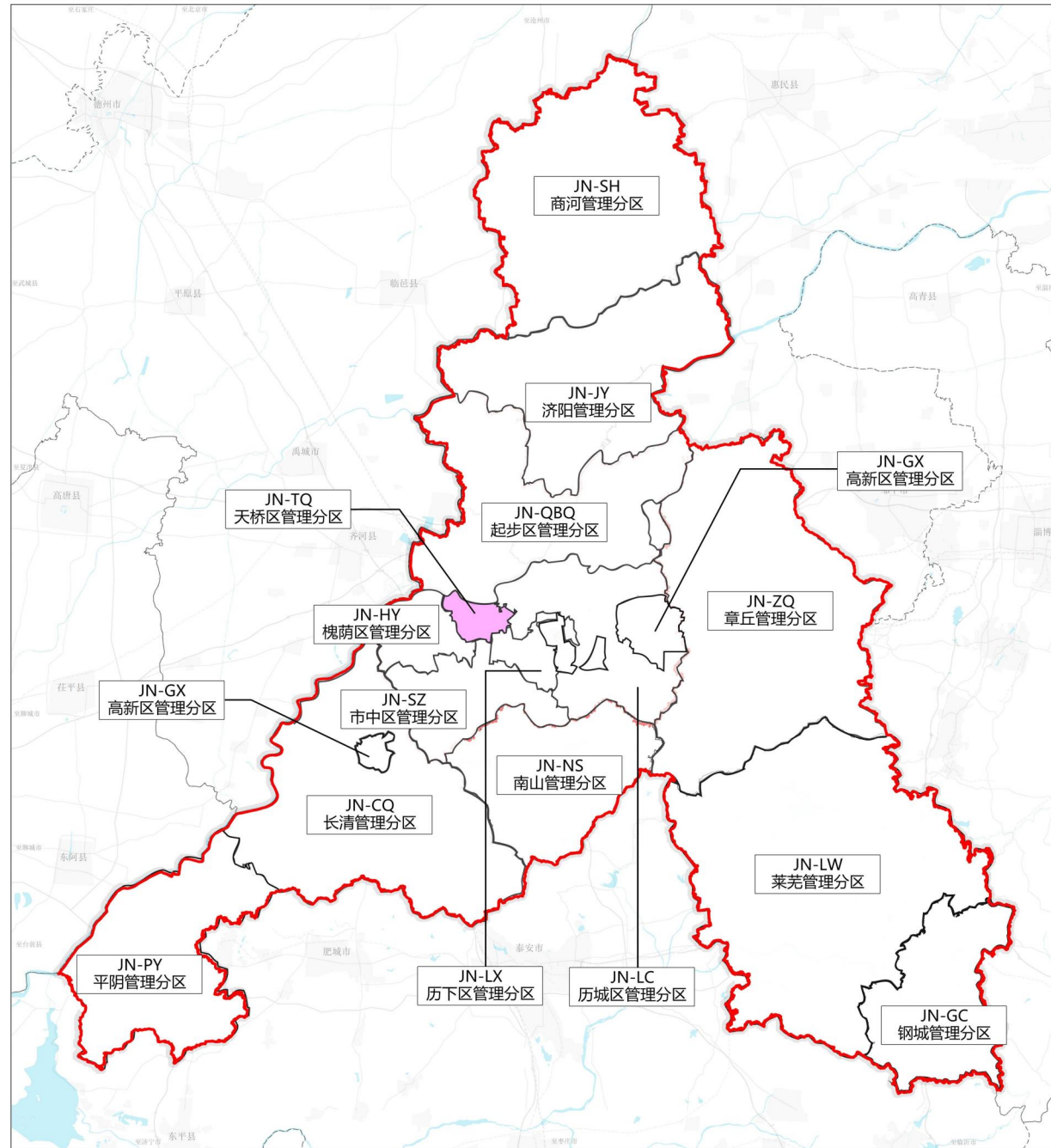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控制线
- 管理分区界线
- JN-XX 管理分区编号
- 水域

编制单位

2022年1月

图号 05



一、绿色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基本级及以上		一星级及以上		二星级及以上		三星级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天桥区管理分区	100	100	30	50	15	20	5	8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商品住宅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全面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鼓励重点项目按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新建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水平不得低于三星级标准。所有民用建筑（居住建筑，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建造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工业建筑中有居住、办公等民用建筑属性部分参照执行。获得标识项目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二、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装配率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天桥区管理分区	50	60	50	50

新建住宅项目全面推行预制楼梯、楼板、非砌筑内隔墙、空调板、阳台等装配式部件。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按规定采用装配式建筑。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医院、大跨度及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方式建造；新建学校、医院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和农房建设。

三、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及零碳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零碳建筑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天桥区管理分区	5	20	-	2

绿色生态城区内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幼儿园、小学、政府机关)强制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其他区域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鼓励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四、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生态城镇规划目标

近期(2022~2025年)，鼓励高星级绿色建筑成规模建设，试点建设高品质建筑集中示范区。
远期(2026~2035年)，新建城镇新区按照绿色生态城区与绿色生态城镇标准规划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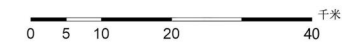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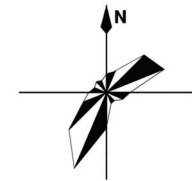
五、可再生能源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 (%)		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天桥区管理分区	50	60	15	20

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鼓励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新建高度在100米以下的城镇居住建筑、农村社区以及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应当按规定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六、既有建筑改造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既有居住建筑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公共建筑节能提升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天桥区管理分区	20	50	2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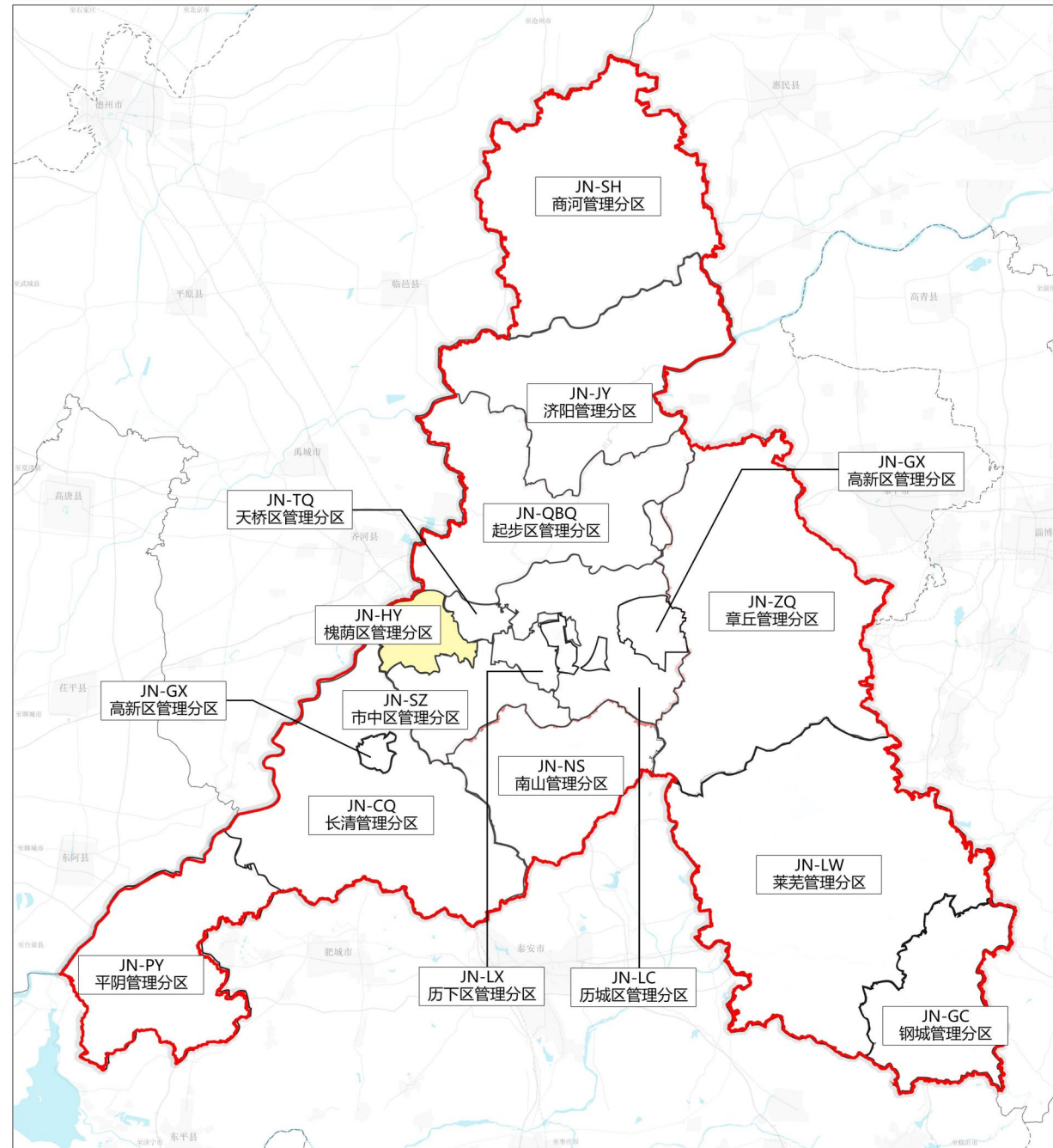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控制线
- 管理分区界线
- JN-XX 管理分区编号
- 水域

编制单位

2022年1月

图号 06



一、绿色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基本级及以上		一星级及以上		二星级及以上		三星级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槐荫区管理分区	100	100	30	50	15	20	5	8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商品住宅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全面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鼓励重点项目按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新建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水平不得低于三星级标准。所有民用建筑（居住建筑，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建造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工业建筑中有居住、办公等民用建筑属性部分参照执行。获得标识项目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二、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装配率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槐荫区管理分区	50	60	50	50

新建住宅项目全面推行预制楼梯、楼板、非砌筑内隔墙、空调板、阳台等装配式部件。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按规定采用装配式建筑。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医院、大跨度及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方式建造；新建学校、医院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和农房建设。

三、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及零碳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零碳建筑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槐荫区管理分区	5	20	-	2

绿色生态城区内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幼儿园、小学、政府机关)强制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其他区域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鼓励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四、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生态城镇规划目标

近期 (2022~2025年)，鼓励高星级绿色建筑成规模建设，试点建设高品质建筑集中示范区。
远期 (2026~2035年)，新建城镇新区按照绿色生态城区与绿色生态城镇标准规划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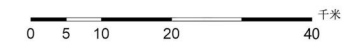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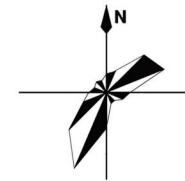
五、可再生能源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 屋顶光伏覆盖率 (%)		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既有 公共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槐荫区管理分区	50	60	15	20

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鼓励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新建高度在100米以下的城镇居住建筑、农村社区以及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应当按规定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六、既有建筑改造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既有居住建筑 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 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槐荫区管理分区	50	130	2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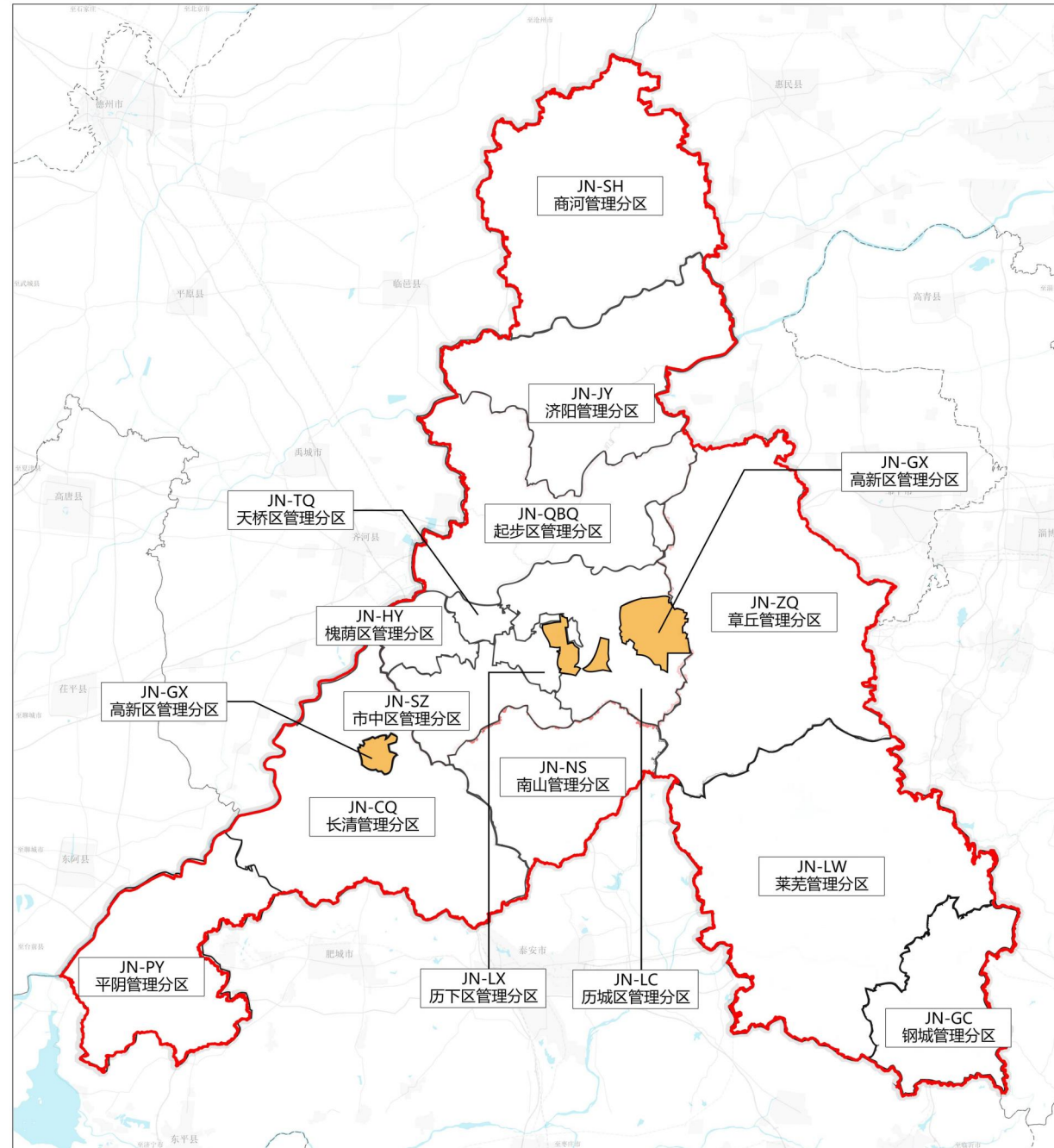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控制线
- 管理分区界线
- 管理分区编号
- 水域

编制单位

2022年1月

图号 07



一、绿色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基本级及以上		一星级及以上		二星级及以上		三星级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高新区管理分区	100	100	30	50	15	20	5	8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商品住宅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全面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鼓励重点项目按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新建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水平不得低于三星级标准。所有民用建筑（居住建筑，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建造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工业建筑中有居住、办公等民用建筑属性部分参照执行。获得标识项目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二、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装配率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高新区管理分区	50	60	50	50

新建住宅项目全面推行预制楼梯、楼板、非砌筑内隔墙、空调板、阳台等装配式部件。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按规定采用装配式建筑。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医院、大跨度及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方式建造；新建学校、医院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和农房建设。

三、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及零碳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零碳建筑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高新区管理分区	10	25	-	4

绿色生态城区内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幼儿园、小学、政府机关)强制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其他区域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鼓励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四、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生态城镇规划目标

近期(2022~2025年)，鼓励高星级绿色建筑成规模建设，试点建设高品质建筑集中示范区。
远期(2026~2035年)，新建城镇新区按照绿色生态城区与绿色生态城镇标准规划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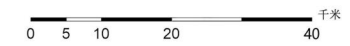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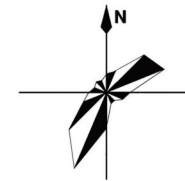
五、可再生能源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 (%)		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高新区管理分区	50	60	15	20

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鼓励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新建高度在100米以下的城镇居住建筑、农村社区以及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应当按规定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六、既有建筑改造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既有居住建筑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重点发展管理分区	高新区管理分区	-	-	30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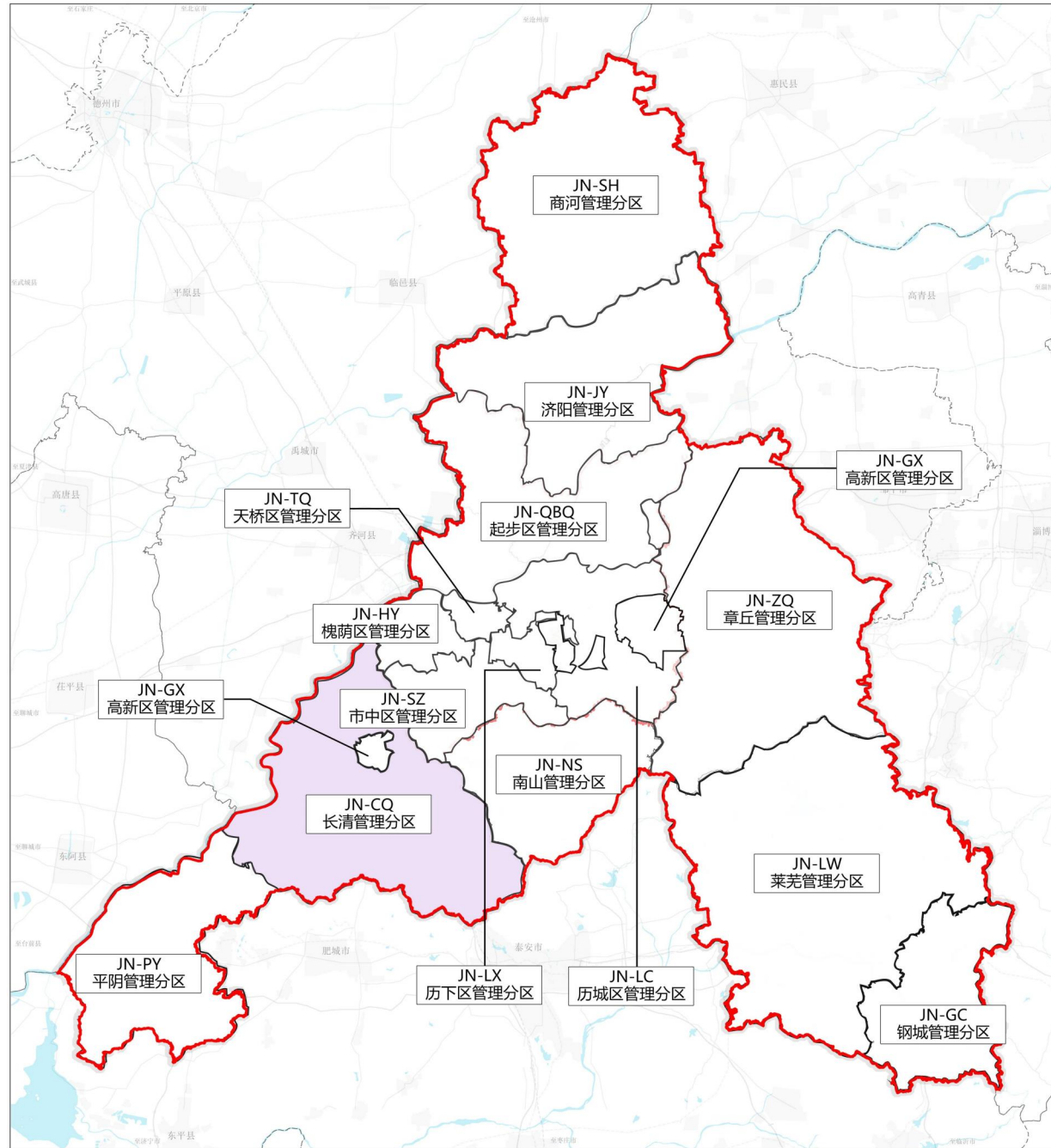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控制线
- 管理分区界线
- 管理分区编号
- 水域

编制单位

2022年1月

图号 08



一、绿色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基本级及以上		一星级及以上		二星级及以上		三星级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长清管理分区	100	100	5	10	3	5	-	1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商品住宅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全面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鼓励重点项目按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新建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水平不得低于三星级标准。所有民用建筑（居住建筑，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建造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工业建筑中有居住、办公等民用建筑属性部分参照执行。获得标识项目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二、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装配率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长清管理分区	50	60	50	50

新建住宅项目全面推行预制楼梯、楼板、非砌筑内隔墙、空调板、阳台等装配式部件。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按规定采用装配式建筑。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医院、大跨度及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方式建造；新建学校、医院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和农房建设。

三、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及零碳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零碳建筑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长清管理分区	-	1.5	-	-

绿色生态城区内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幼儿园、小学、政府机关)强制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其他区域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鼓励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四、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生态城镇规划目标

近期(2022~2025年)，鼓励高星级绿色建筑成规模建设，试点建设高品质建筑集中示范区。
远期(2026~2035年)，新建城镇新区按照绿色生态城区与绿色生态城镇标准规划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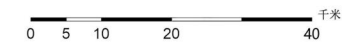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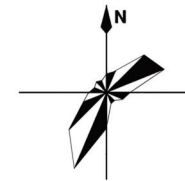
五、可再生能源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 (%)		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长清管理分区	50	60	15	20

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鼓励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新建高度在100米以下的城镇居住建筑、农村社区以及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应当按规定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六、既有建筑改造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既有居住建筑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公共建筑节能提升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长清管理分区	-	-	2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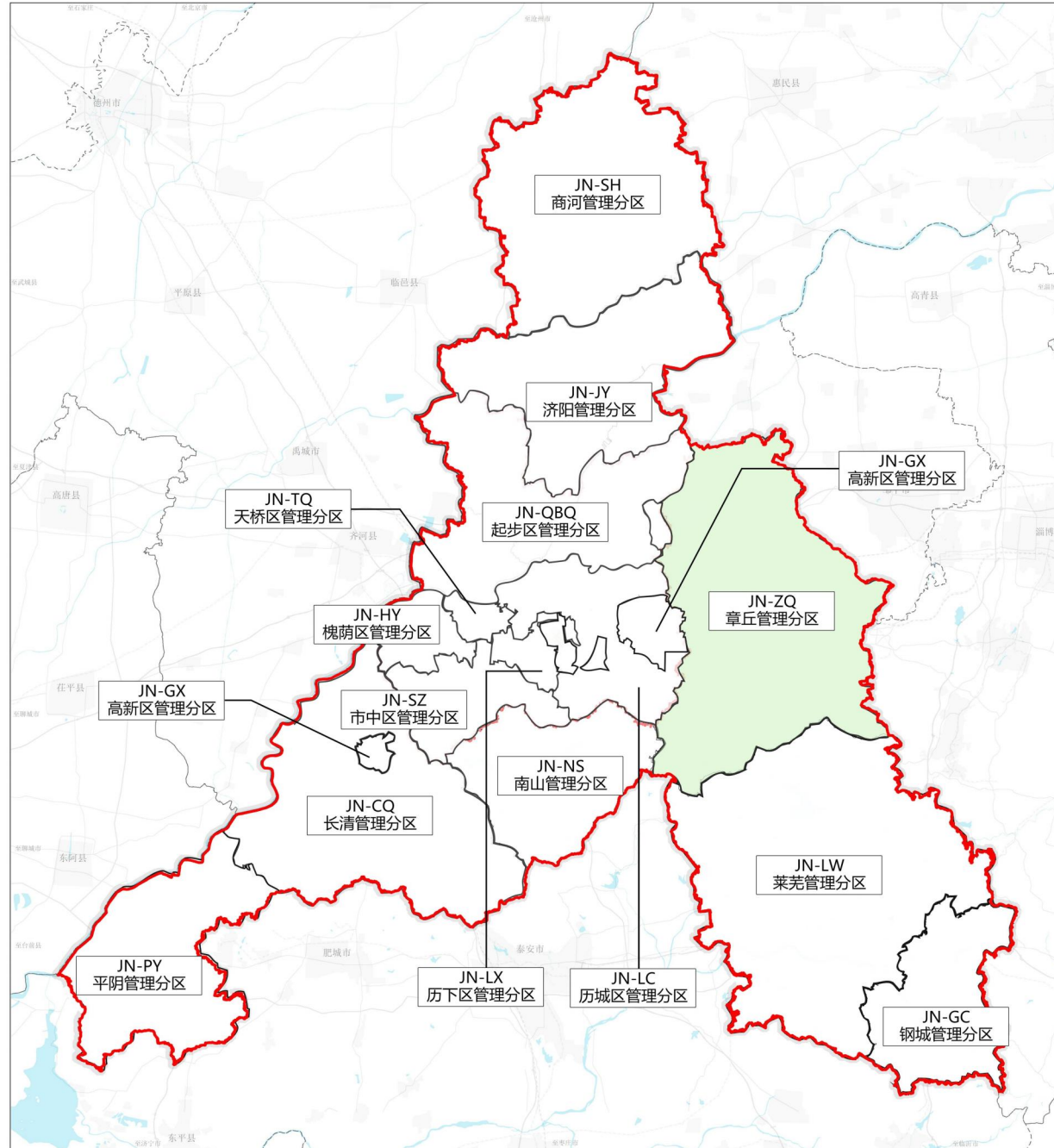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控制线
- 管理分区界线
- 管理分区编号
- 水域

编制单位

2022年1月

图号 09



一、绿色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基本级及以上		一星级及以上		二星级及以上		三星级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章丘管理分区	100	100	5	10	3	5	-	1
----------	--------	-----	-----	---	----	---	---	---	---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商品住宅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全面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鼓励重点项目按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新建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水平不得低于三星级标准。所有民用建筑（居住建筑，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建造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工业建筑中有居住、办公等民用建筑属性部分参照执行。获得标识项目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二、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装配率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章丘管理分区	50	60	50	50
----------	--------	----	----	----	----

新建住宅项目全面推行预制楼梯、楼板、非砌筑内隔墙、空调板、阳台等装配式部件。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按规定采用装配式建筑。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医院、大跨度及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方式建造；新建学校、医院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和农房建设。

三、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及零碳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零碳建筑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章丘管理分区	-	1.5	-	-
----------	--------	---	-----	---	---

绿色生态城区内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幼儿园、小学、政府机关)强制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其他区域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鼓励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四、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生态城镇规划目标

近期(2022~2025年)，鼓励高星级绿色建筑成规模建设，试点建设高品质建筑集中示范区。
 远期(2026~2035年)，新建城镇新区按照绿色生态城区与绿色生态城镇标准规划建设。

五、可再生能源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 屋顶光伏覆盖率 (%)		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既有 公共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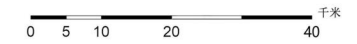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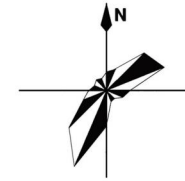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章丘管理分区	50	60	15	20
----------	--------	----	----	----	----

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鼓励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新建高度在100米以下的城镇居住建筑、农村社区以及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应当按规定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六、既有建筑改造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既有居住建筑 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 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章丘管理分区	35	55	20	50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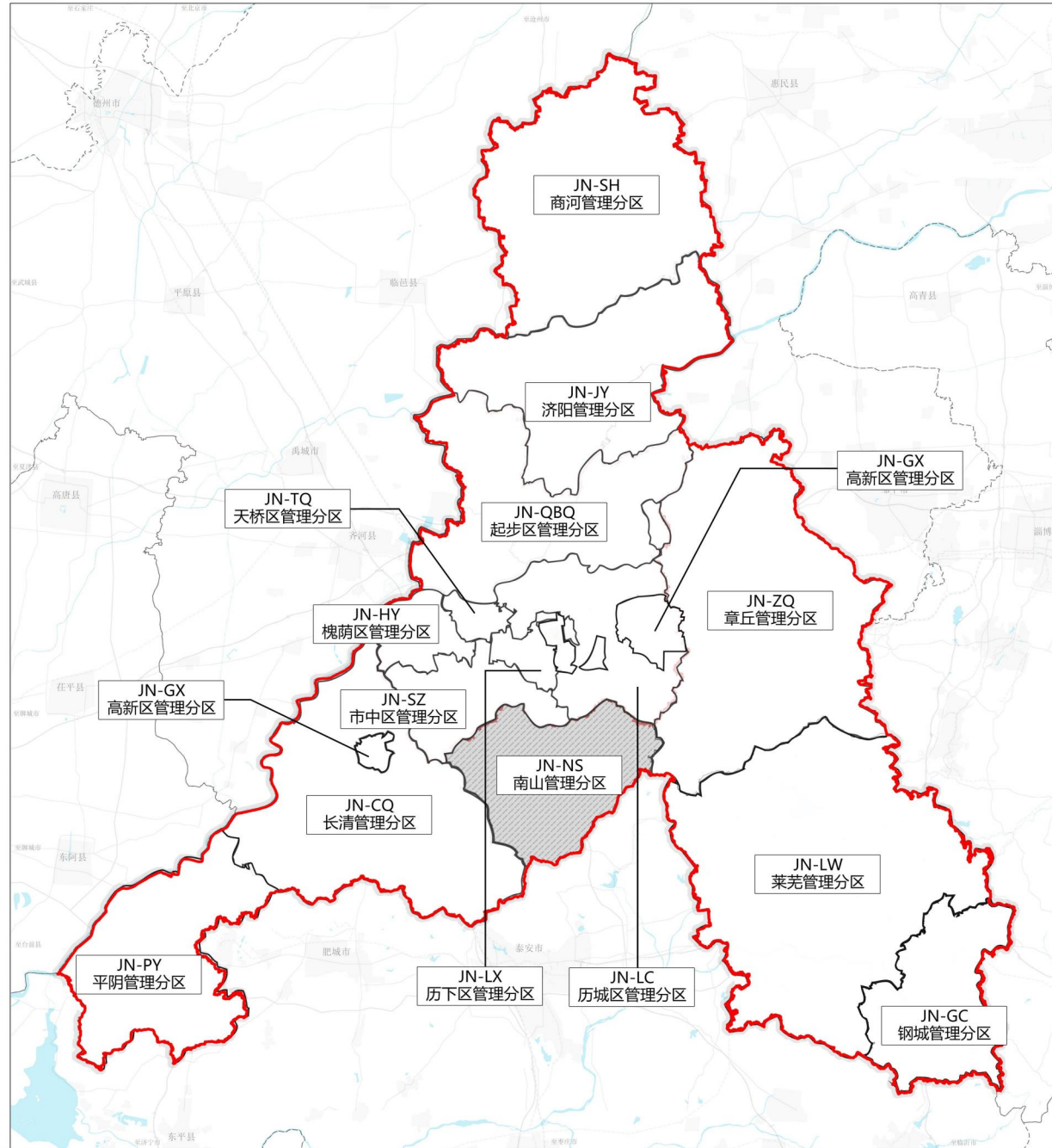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控制线
- 管理分区界线
- JN-XX 管理分区编号
- 水域

编制单位

2022年1月

图号 10



一、绿色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基本级及以上		一星级及以上		二星级及以上		三星级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南山管理分区	100	100	5	10	3	5	-	1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商品住宅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全面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鼓励重点项目按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新建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水平不得低于三星级标准。所有民用建筑（居住建筑，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建造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工业建筑中有居住、办公等民用建筑属性部分参照执行。获得标识项目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信息管理系统。

二、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装配率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南山管理分区	50	60	50	50

新建住宅项目全面推行预制楼梯、楼板、非砌筑内隔墙、空调板、阳台等装配式部件。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按规定采用装配式建筑。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医院、大跨度及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方式建造；新建学校、医院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和农房建设。

三、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及零碳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零碳建筑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南山管理分区	-	1.5	-	-

绿色生态城区内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幼儿园、小学、政府机关)强制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其他区域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鼓励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四、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生态城镇规划目标

近期（2022~2025年），鼓励高星级绿色建筑成规模建设，试点建设高品质建筑集中示范区。
 远期（2026~2035年），新建城镇新区按照绿色生态城区与绿色生态城镇标准规划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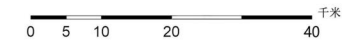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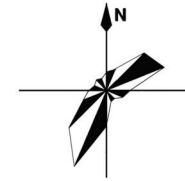
五、可再生能源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 (%)		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南山管理分区	50	60	15	20

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鼓励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新建高度在100米以下的城镇居住建筑、农村社区以及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应当按规定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六、既有建筑改造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既有居住建筑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南山管理分区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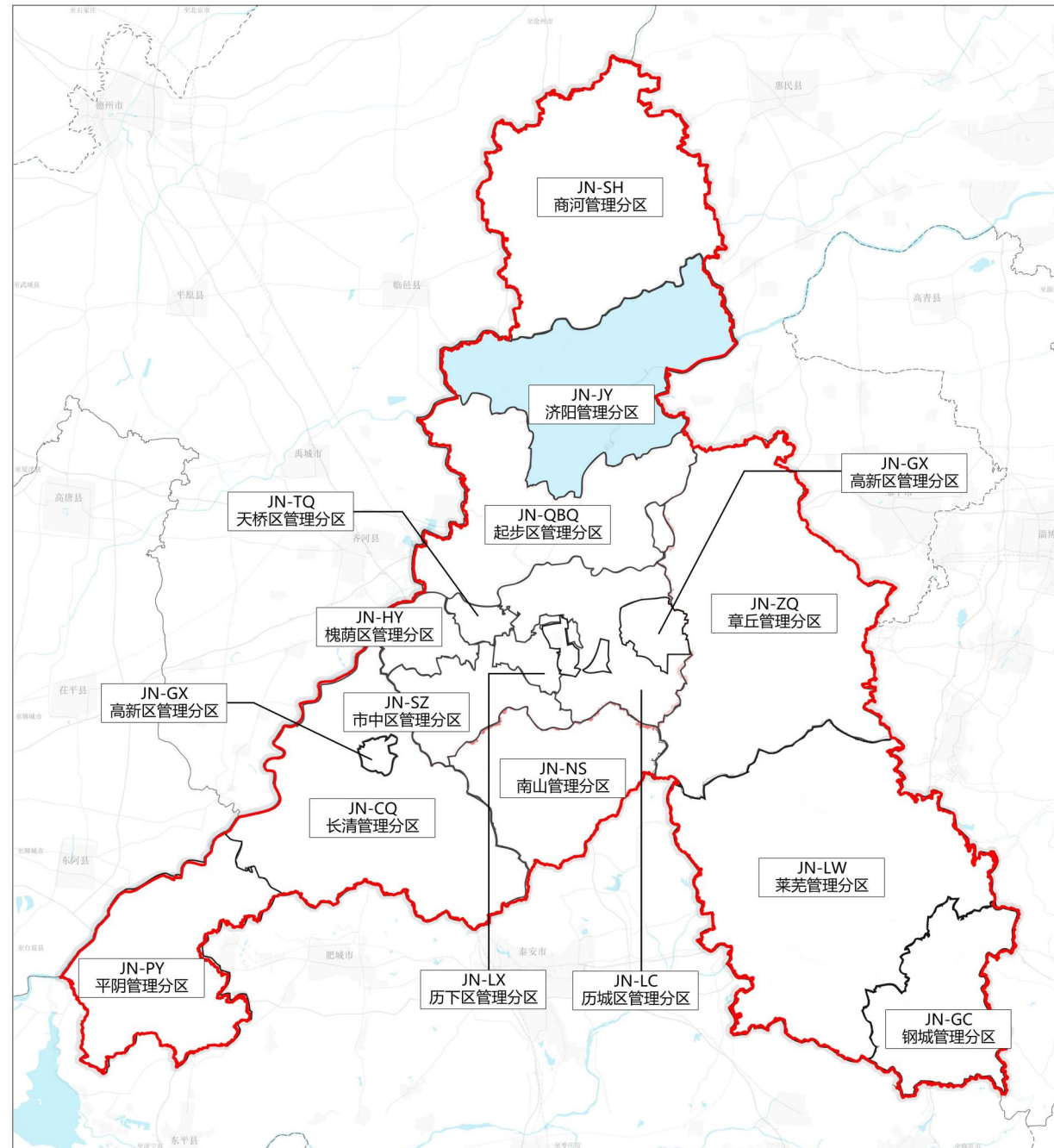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控制线
- 管理分区界线
- JN-XX 管理分区编号
- 水域

编制单位

2022年1月

图号 11



一、绿色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基本级及以上		一星级及以上		二星级及以上		三星级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济阳管理分区	100	100	5	10	3	5	-	1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商品住宅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全面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鼓励重点项目按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新建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水平不得低于三星级标准。所有民用建筑（居住建筑，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建造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工业建筑中有居住、办公等民用建筑属性部分参照执行。获得标识项目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二、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装配率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济阳管理分区	50	60	50	50

新建住宅项目全面推行预制楼梯、楼板、非砌筑内隔墙、空调板、阳台等装配式部件。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按规定采用装配式建筑。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医院、大跨度及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方式建造；新建学校、医院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和农房建设。

三、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及零碳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零碳建筑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济阳管理分区	-	1.5	-	-

绿色生态城区内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幼儿园、小学、政府机关)强制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其他区域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鼓励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四、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生态城镇规划目标

近期（2022~2025年），鼓励高星级绿色建筑成规模建设，试点建设高品质建筑集中示范区。
远期（2026~2035年），新建城镇新区按照绿色生态城区与绿色生态城镇标准规划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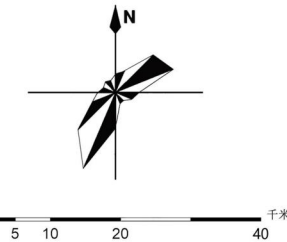
五、可再生能源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 (%)		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济阳管理分区	50	60	15	20

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鼓励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新建高度在100米以下的城镇居住建筑、农村社区以及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应当按规定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六、既有建筑改造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既有居住建筑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公共建筑节能提升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济阳管理分区	10	20	5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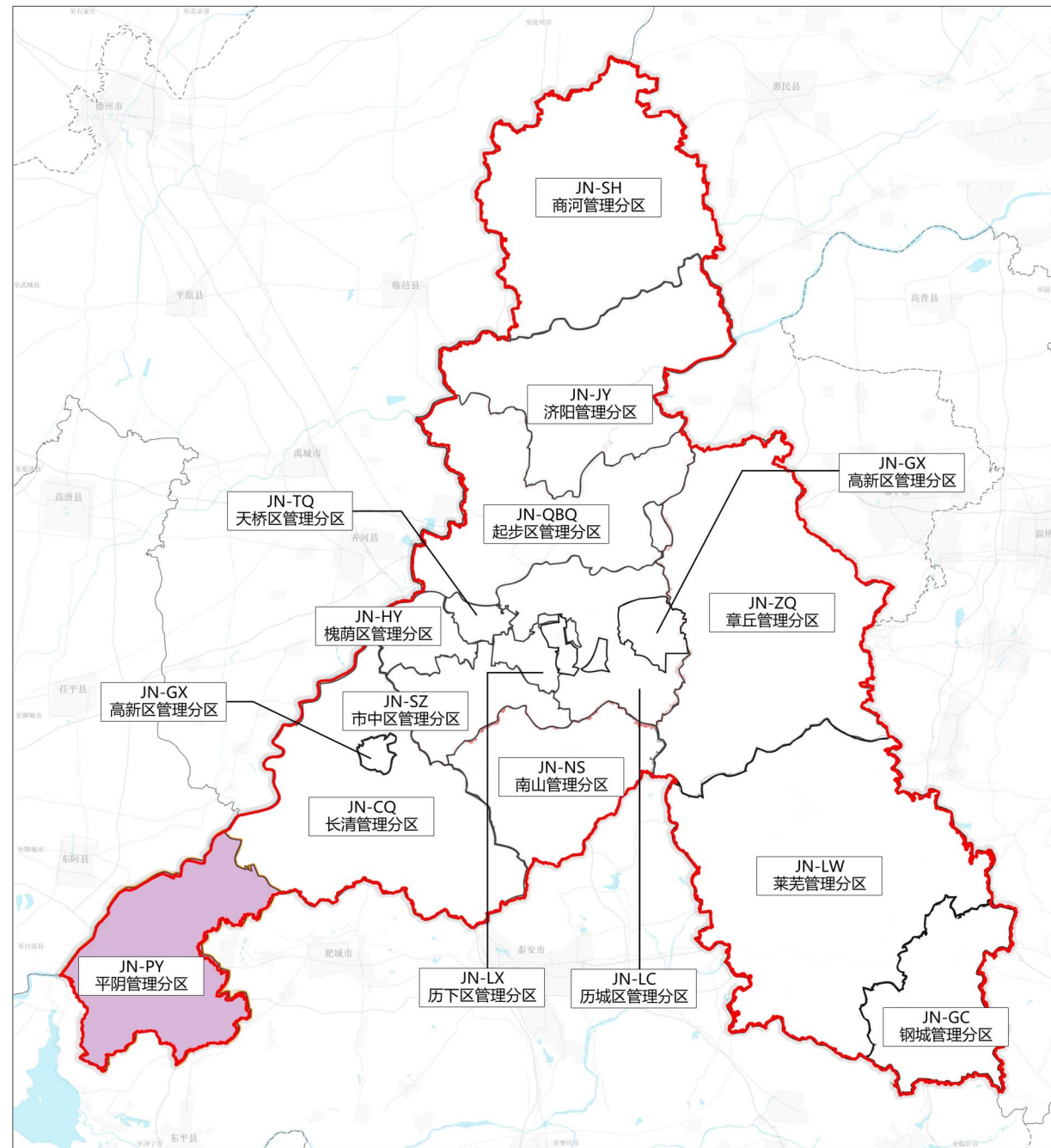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控制线
- 管理分区界线
- JN-XX 管理分区编号
- 水域

编制单位

2022年1月

图号 12



一、绿色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基本级及以上		一星级及以上		二星级及以上		三星级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平阴管理分区	100	100	5	10	3	5	-	1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商品住宅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全面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鼓励重点项目按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新建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水平不得低于三星级标准。所有民用建筑（居住建筑、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建造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工业建筑中有居住、办公等民用建筑属性部分参照执行。获得标识项目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二、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装配率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平阴管理分区	50	60	50	50

新建住宅项目全面推行预制楼梯、楼板、非砌筑内隔墙、空调板、阳台等装配式部件。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按规定采用装配式建筑。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医院、大跨度及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方式建造；新建学校、医院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和农房建设。

三、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及零碳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零碳建筑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平阴管理分区	-	1.5	-	-

绿色生态城区内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幼儿园、小学、政府机关)强制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其他区域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鼓励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四、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生态城镇规划目标

近期(2022~2025年)，鼓励高星级绿色建筑成规模建设，试点建设高品质建筑集中示范区。
远期(2026~2035年)，新建城镇新区按照绿色生态城区与绿色生态城镇标准规划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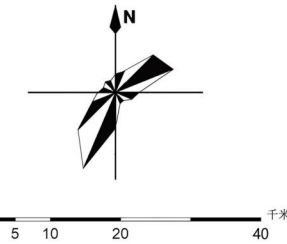
五、可再生能源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 (%)		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平阴管理分区	50	60	15	20

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鼓励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新建高度在100米以下的城镇居住建筑、农村社区以及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应当按规定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六、既有建筑改造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既有居住建筑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公共建筑节能提升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平阴管理分区	10	3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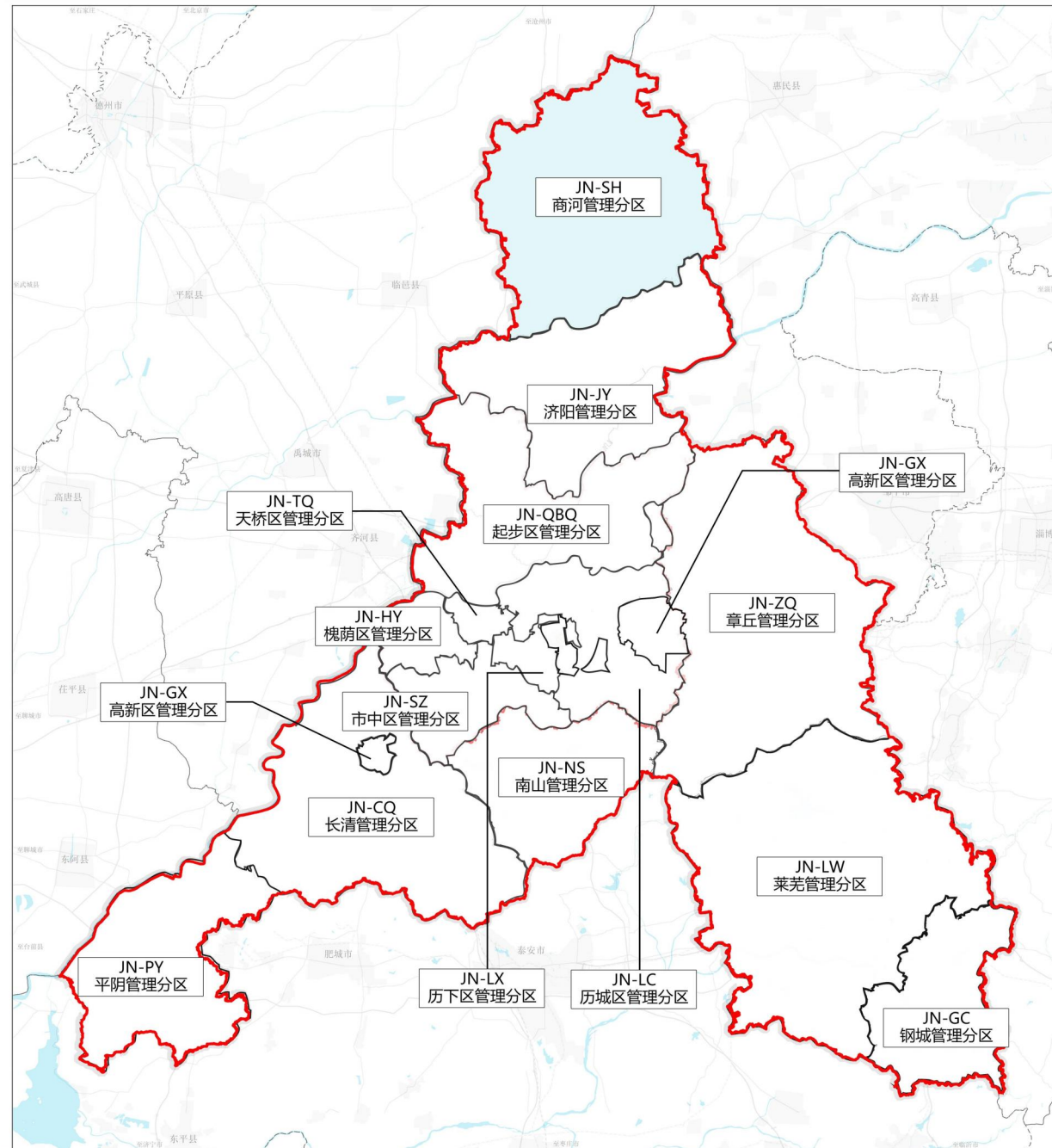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控制线
- 管理分区界线
- 管理分区编号
- 水域

编制单位

2022年1月

图号 13



一、绿色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基本级及以上		一星级及以上		二星级及以上		三星级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商河管理分区	100	100	5	10	3	5	-	1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商品住宅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全面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鼓励重点项目按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新建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水平不得低于三星级标准。所有民用建筑（居住建筑、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建造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工业建筑中有居住、办公等民用建筑属性部分参照执行。获得标识项目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二、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装配率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商河管理分区	50	60	50	50

新建住宅项目全面推行预制楼梯、楼板、非砌筑内隔墙、空调板、阳台等装配式部件。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按规定采用装配式建筑。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医院、大跨度及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方式建造；新建学校、医院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和农房建设。

三、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及零碳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零碳建筑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商河管理分区	-	1.5	-	-

绿色生态城区内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幼儿园、小学、政府机关)强制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其他区域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鼓励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四、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生态城镇规划目标

近期(2022~2025年)，鼓励高星级绿色建筑成规模建设，试点建设高品质建筑集中示范区。
远期(2026~2035年)，新建城镇新区按照绿色生态城区与绿色生态城镇标准规划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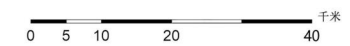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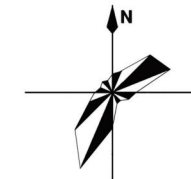
五、可再生能源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 (%)		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商河管理分区	50	60	15	20

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鼓励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新建高度在100米以下的城镇居住建筑、农村社区以及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应当按规定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六、既有建筑改造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既有居住建筑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公共建筑节能提升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商河管理分区	5	1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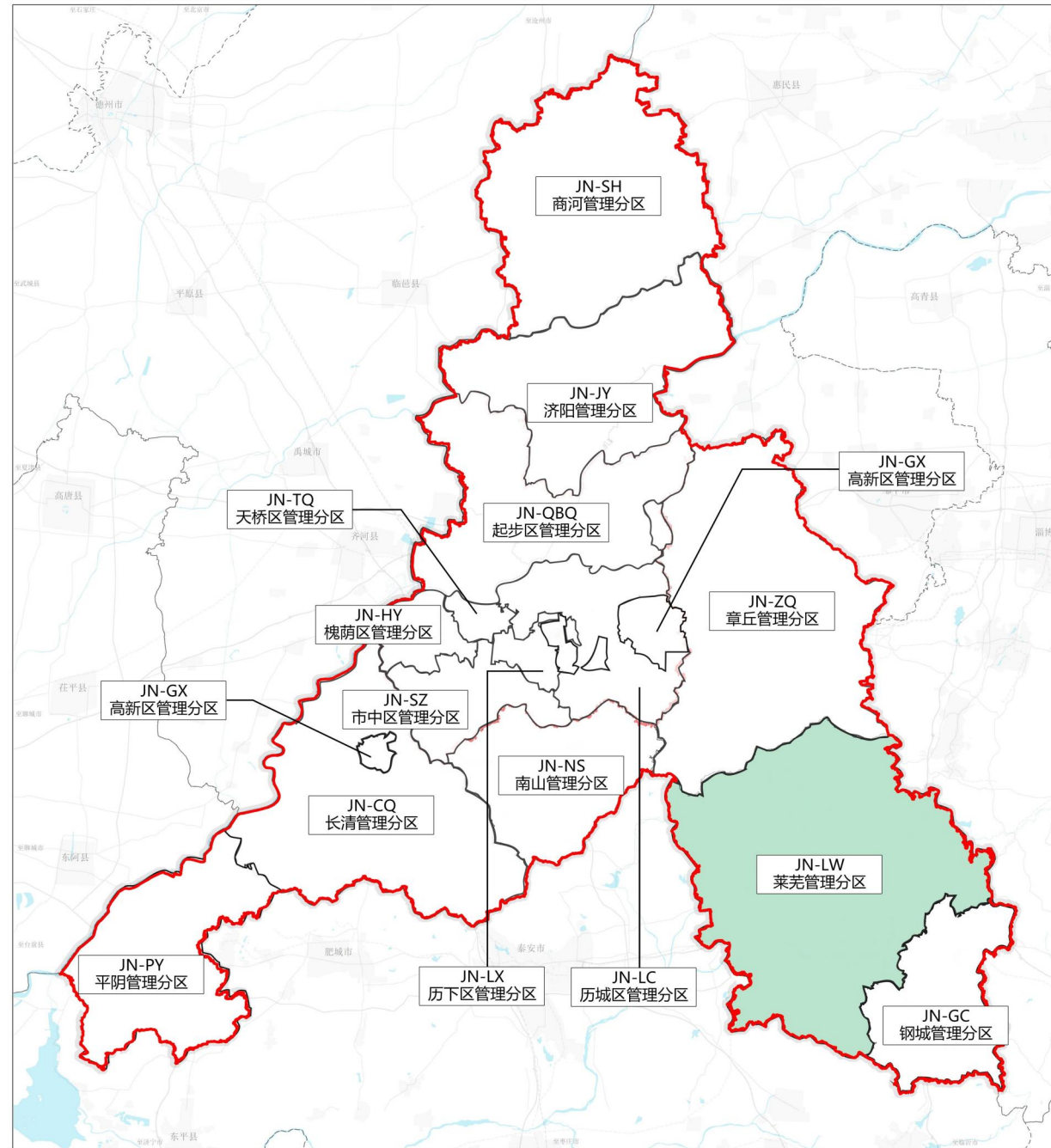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控制线
- 管理分区界线
- 管理分区编号
- 水域

编制单位

2022年1月

图号 14



一、绿色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基本级及以上		一星级及以上		二星级及以上		三星级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莱芜管理分区	100	100	5	10	3	5	-	1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商品住宅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全面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鼓励重点项目按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新建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水平不得低于三星级标准。所有民用建筑（居住建筑，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建造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工业建筑中有居住、办公等民用建筑属性部分参照执行。获得标识项目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二、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装配率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莱芜管理分区	50	60	50	50

新建住宅项目全面推行预制楼梯、楼板、非砌筑内隔墙、空调板、阳台等装配式部件。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按规定采用装配式建筑。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医院、大跨度及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方式建造；新建学校、医院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和农房建设。

三、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及零碳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零碳建筑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莱芜管理分区	-	0.5	-	-

绿色生态城区内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幼儿园、小学、政府机关)强制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其他区域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鼓励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四、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生态城镇规划目标

近期（2022~2025年），鼓励高星级绿色建筑成规模建设，试点建设高品质建筑集中示范区。
远期（2026~2035年），新建城镇新区按照绿色生态城区与绿色生态城镇标准规划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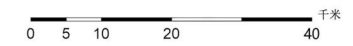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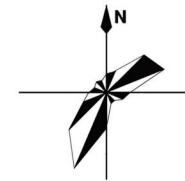
五、可再生能源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 屋顶光伏覆盖率 (%)		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既有 公共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莱芜管理分区	50	60	15	20

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鼓励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新建高度在100米以下的城镇居住建筑、农村社区以及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应当按规定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六、既有建筑改造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既有居住建筑 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 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莱芜管理分区	30	60	5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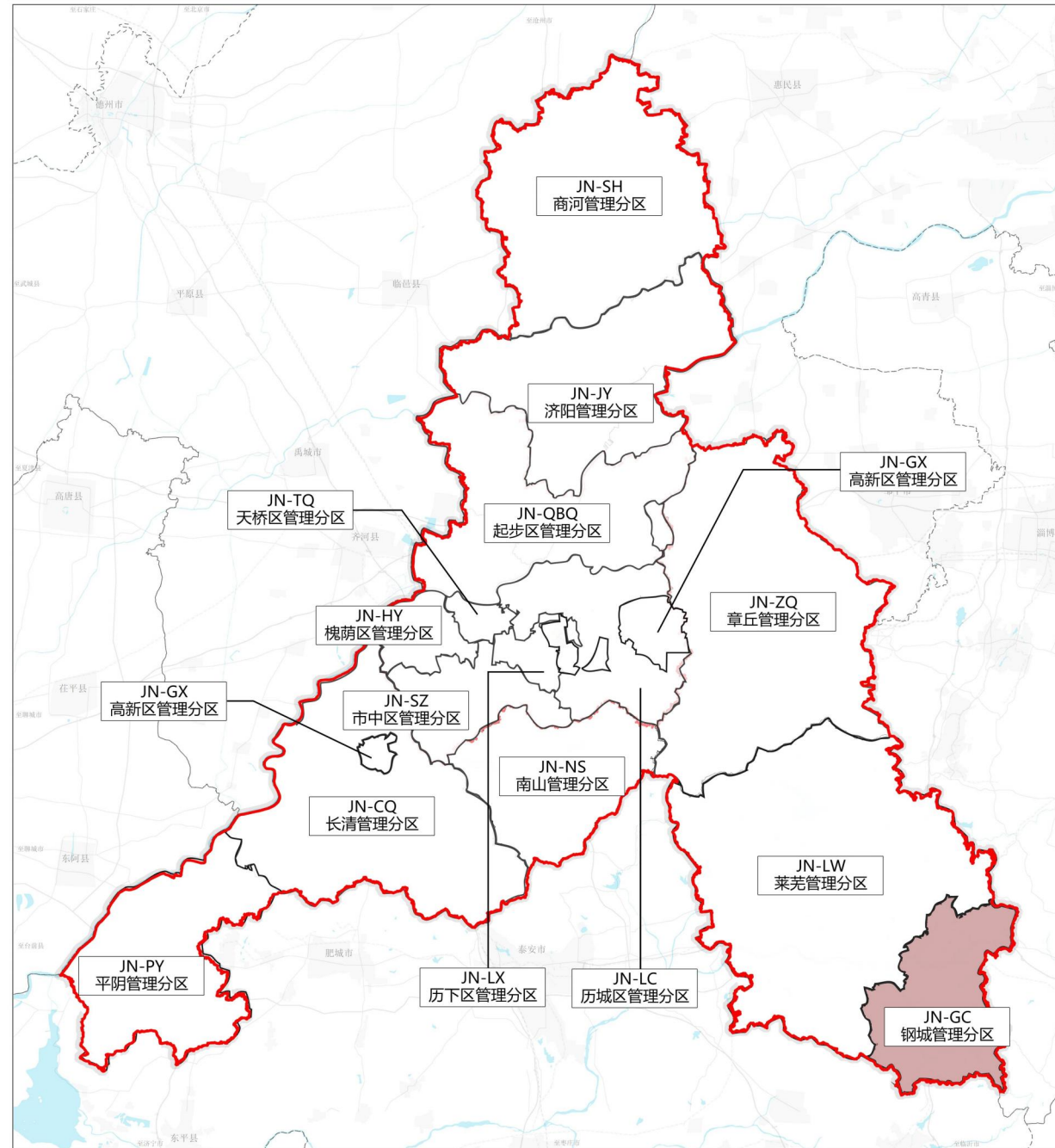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控制线
- 管理分区界线
- 管理分区编号
- 水域

编制单位

2022年1月

图号 15



一、绿色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基本级及以上		一星级及以上		二星级及以上		三星级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面积比例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钢城管理分区	100	100	5	10	3	5	-	1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商品住宅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全面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鼓励重点项目按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新建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水平不得低于三星级标准。所有民用建筑（居住建筑，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建造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工业建筑中有居住、办公等民用建筑属性部分参照执行。获得标识项目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二、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装配率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钢城管理分区	50	60	50	50

新建住宅项目全面推行预制楼梯、楼板、非砌筑内隔墙、空调板、阳台等装配式部件。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按规定采用装配式建筑。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医院、大跨度及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方式建造；新建学校、医院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和农房建设。

三、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及零碳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零碳建筑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钢城管理分区	-	0.5	-	-

绿色生态城区内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幼儿园、小学、政府机关)强制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其他区域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鼓励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四、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生态城镇规划目标

近期(2022~2025年)，鼓励高星级绿色建筑成规模建设，试点建设高品质建筑集中示范区。
远期(2026~2035年)，新建城镇新区按照绿色生态城区与绿色生态城镇标准规划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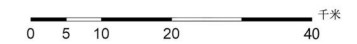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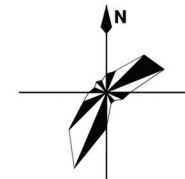
五、可再生能源建筑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 屋顶光伏覆盖率 (%)		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既有 公共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 (%)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钢城管理分区	50	60	15	20

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鼓励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新建高度在100米以下的城镇居住建筑、农村社区以及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应当按规定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六、既有建筑改造规划目标

管理分区等级	管理分区名称	既有居住建筑 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公共建筑节能提升 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近期2025	远期2035
引导发展管理分区	钢城管理分区	-	-	-	-



图例

- 规划范围控制线
- 管理分区界线
- JN-XX 管理分区编号
- 水域

编制单位

2022年1月

图号 16